

DA19960069C1

十年法庭論戰：加國最高法院判決除天主教外 教會學校不獲教育撥款資助

一群少數宗教團體在歷經十年的法庭論戰之後，近期在加國最高法院的宣判下嘗到敗訴的苦果。加國最高法院裁定：私立宗教教會學校不得享用政府的經費。這項判例意味著這些少數宗教團體所創設的教會學校，往後還是無法與天主教教會學校一樣，獲得來自省府教育廳的教育經費補助。這個訴訟案是由安省基督教學校同盟(Ontario Alliance of Christian Schools)、加拿大猶太人議會(Canadian Jewish Congress)，以及一個多神論信仰團體共同提出的。

這些團體指稱，依照一八六七年的憲法條款，羅馬天主教教會學校可獲得省的經費補助，因此這些團體認為依照加拿大人權憲章的精神，他們也應該獲得同樣補助，但這項要求被安省拒絕，自認遭到差別待遇的這些團體，便向法院提出訴訟。同時，他們表示所謂宗教自由，也應該包括家長按照其宗教信仰來教育子女的權利，他們認為平等的權利受到侵犯，因為天主教學校獲得教育經費補助，而別的宗教卻沒有，顯示信仰自由遭踐踏。

但是，最高法院在判決中指出，根據一八六七年的憲法規定，只有羅馬天主教才有權利為其所創設的學校申請補助教育經費。同時，憲法未規定政府須為宗教教育付錢。據悉，加西各省、魁北克省和紐芬蘭省，對教育學校多少都有些補助。

代表安省總檢察長辦公室的律師表示，目前安省的學校其實都是宗教中立的，少數宗教團體都可以前往就讀。安省中學教師聯會、安省公校教育局協會亦表示，公立中學教師及教育同仁認為安省教育廳不必以納稅人出的教育經費資助私立和教會學校，這些錢必須撥到公立教育系統，因為此系統有責任教育社會中的每一分子，而不論其種族、宗教或經濟背景。

推動這項官司的聯盟領袖們表示，對判決結果感到深深失望，認為「教育學校從此將繼續被當成次等公民」，並抱怨法院要把無宗教主義奉為國家的教條。在敗訴之餘，該聯盟人員仍表示仍會積極向安省政府爭取。安省教育廳長John Snobelen說，他得研究看看有什麼辦法，解決歷年來教會學校的不滿，至少會考慮資助私立學校，不過他要先處理省內各公立教育局之間貧富不均的問題。

參考資料：The Globe and Mail & Toronto Star (Nov. 21, 1996)